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32666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4月30日召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后里圳延伸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張委員高華、林委員衍竹、陳委員峻陞、劉委員昱麟、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署臺中分署

副本：本署坡地管理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第三
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后里圳延伸段
(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府西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

紀錄：陳茹蕙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本次會議由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主持，原外聘委員 3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 5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2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共 4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

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式 5 份，並於 113 年 5 月 26 日前函送本署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第三
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后里圳延伸
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張委員高華(書面意見)

- (一) P31，聯外排水部分，僅檢核有無倒灌之虞，應再檢視其排洪能力。后里圳屬區域排水，應有重現期 10 年之排洪設計，建議加總滯洪池之設計出流量與后里圳常流量，檢核是否有超出后里圳之設計排放流量。
- (二) 圖 7-2(1)，臨時沉砂滯洪池於出水口外所銜接排水管，建議標上管坡度，目前圖上近似水平放置。
- (三) P26、表 6-3(1)、表 6-3(2)，排水溝與排水管涵之最大容許流速，建議取 6.1m/s 檢視。
- (四) 圖 6-5(1)，圖上排樁尺寸說明與文字”擋土排樁”重疊。

二、林委員衍竹

- (一) 自鑽式岩栓示意圖請標示，打設角度；拉拔試驗請標示指定試驗之支數比例；請列出試驗規範。
- (二) 橫向地下排水管請標示管口距地高。

三、陳委員峻陞

延續上次意見建議如下：

- (一) 年平均降雨量 $P=1912.3\text{mm}$ 有低估情形，建議取大值或參考臺中測站雨量資料，較符合現況降雨量。

- (二) 開發前逕流係數 C 值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8 條丘陵地或森林地 0.5~0.75，建議取中值 0.6。
- (三) 建議設計土方平衡或交換利用，避免汙染環境。
- (四) 建議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56 條、157 條規定，詳細調查 RCP 管聯外排水至區域排水，並檢討承容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
- (五) 泰安段 1347 地號土地屬台鐵局，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 (六) 建議補充泰安段 1347 地號照片。
- (七) 建議增加水土保持設施剖面圖。
- (八) 后里圳灌排水常水位 231.8m，滯洪沉砂池出流口 232.4m，汛期會有倒灌潛勢，建議注意評估高程。
- (九) 圖 7-3 臨時土方堆置設計，建議堆置四週增加設置土砂包，避免土砂流出。

五、劉委員昱麟

- (一) 本案開發利用涉及保安林及臺鐵局經管之土地，仍請補附各次會勘紀錄。
- (二) 本案鑽探資料與現地地質狀況之關聯性，建請再詳加描述。
- (三) 請規劃施工便道周圍之圍束防災措施，並補充說明施工便橋之設置方式。
- (四) 本案臨時防災措施分為兩階段實施，施工進度表請納入各階段說明。
- (五) 請參考本案土壤調查屬性(酸性)，妥善規劃植生規劃樹種。

- (六) 建請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18 條規定之擋土牆種類及適用範圍詳加說明本案使用石籠擋土牆之適用性。

六、本署(坡地管理組)

- (一)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標題請併予修正與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名稱相符。
- (二) 圖 7-1 (1) 第一階段應將先施作 TPSC 及聯外排水納入第一段文字敘明；另第二段文字與圖面不符，請更正。
- (三) 附錄一-12 及一-22 提供施工便道及保安林用地許可紀錄函文，惟無法確認結論內容，應請併予提供附件紀錄供參。
- (四) 本案緊鄰鯉魚潭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南洞口工區，如何區隔請補充說明；並建請提供該交接處剖面確認設施間關係（南洞口工區擋土設施及本案施工便道）。
- (五) 建請於核定本初稿前提供農田水利署同意靜水池入流后里圳之證明函文。

簽 到 簿	
一、事由：召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后里圳延伸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第2次審查會	
二、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三、地點：本署府西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	姜火華 秀 紀錄：陳茹蕙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張委員高華	(提議書面意見)
林委員衍竹	林衍竹
陳委員峻陞	陳峻陞
劉委員昱麟	劉昱麟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盧智銘 李愷第 徐勁涵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本署(臺中分署)	
本署(坡地管理組)	
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涵鈞 陳志彬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子承

翔益營造

翁政宏